

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3.12 第114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3.25 校秘字第0990000680號函公布
100.10.07 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10.26 校秘字第1000003024號函公布
101.05.23 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04 校秘字第1010004610號函公布
103.05.23 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2 校秘字第1030005614號函公布
110.03.12 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3.26 校秘字第1100002591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管理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環境保護

- (一)環境保護政策與目標的擬訂。
- (二)整合推動校區污染防制工作。
- (三)推行環境保護教育。
- (四)協助提升校園環境及衛生品質。
- (五)環境保護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。
- (六)提供環境保護相關技術及法規等諮詢服務。
- (七)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事宜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

- (一)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(二)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三)審議職業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(四)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(五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六)審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七)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八)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九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十)考核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一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二)監督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教育及健康管理之落實。
- (十三)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。
- (十四)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。

三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管理

- (一)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擬定與實施。
- (二)擬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應變計畫。

- (三)相關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核准。
- (四)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- (五)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相關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；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若干人（含學生代表二人），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會成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

- 一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
- 二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
- 三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並設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及毒化物管理三小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分別由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主任兼任組長。各小組得置組員若干人，由組長指定相關教職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